

# 2026年度博爱县磨头镇胭粉庄村污水管网项目

## 施 工 合 同

甲方：博爱县磨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中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2026年度博爱县磨头镇胭粉庄村污水管网项目

二、工程地点：博爱县磨头镇胭粉庄

三、施工内容：2026年度博爱县磨头镇胭粉庄村污水管网项目的主要施工内容为：铺设污水管网，更换盖板，包含路面拆除恢复、土方开挖回填及配套设施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的承包方式。

五、工期要求：

合同工期：9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年3月24日

完工日期：2026年6月21日

六、合同总价：

大写：陆拾叁万捌仟叁佰贰拾捌元肆角捌分

小写：638328.48元。

七、财务结算及报帐方式：

合同签订后，具备开工条件，预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75%，工程款支付以县政府财政审计部门的评审和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付至决算价的100%。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30%的预付款保函，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总合同款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保函。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该担保自动作废或退还。

八、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工地上的地表附属物、地下光缆、电线、水管、树木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质按量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因施工质量给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需按照方案、施工图及材料进行施工。

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乙方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4、甲方负责水、电、路三通协调，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5、本工程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

1、由甲方因素造成的乙方停工、变更、工程滞后，双方协商解决；

2、工程完工后，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工程养护及看护，确保工程养护阶段质量，项目所在村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则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

1、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2、正常条件下，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时，每拖后一天，罚款 500 元。

十二、工程的保修：

1、乙方按国家有关保修项目、内容、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并支付保修金；



2、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三日算起。

3、保修期间，乙方应该在接到修理通知后，10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以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十三、合同的仲裁与补充：

1、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精神，协商解决。必要时，可以请当地上级主管部门仲裁，也可以依法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24日

